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青年所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.1.25府人管字第1130102880號 113.1.29北市工人字第1133002758號函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		
			二級機關							一級機關					府				
		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人員	股長	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	主任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市長	會辦 機關 (單位)	備考
甲	公園管理維護	已開闢公園或認養改造公園涉及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	
甲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 理	公園綠地設施及行道樹管理維護相關法規之訂定及修訂事項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文化局 法務局 有關受保護樹木 業務時需加會文	
甲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 理	公園綠地各項活動場地收取使用費基準之訂定事項。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財政局	
甲	園藝展覽	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		擬辦		V	V		V		V	V		V	V	V	V		
甲	共同業務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(授權指定執行機關、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)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財政局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訂定(修正)行政契約	符合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6條情形者，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	擬辦		V	V	V			V		V	V	V	V	V	財政局 法務局 工程配合科	
甲	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之報核	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： 訂定(修正)行政契約	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公務使用且雙方已協議完成之案件	擬辦		V	V	V			V		V	V	V	V	V	工程配合科	
甲	公用房地被占 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以下情形簽報移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拆除： (一)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 (二)占建物(含寺廟)現況屬既存違建，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(三)占建物(含寺廟)屬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建，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民政局(寺廟) 建管處	
甲	公用房地被占 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案情特殊，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其他適當處理方式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財政局 法務局	
甲	公用房地被占 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無人管理之寺廟經評估無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情形，並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確屬公眾信仰暫不宜移除者，簽報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民政局 財政局	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	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	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V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	
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 元者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V	法制人員	
乙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V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	
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 關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V	秘書室	

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		
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		
乙	共同業務	違反水法或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罰緩債權憑證辦理註銷		擬辦	V		V	V		V						會計室	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房地被（含寺廟）占用之申請案件： (一)占用轉租用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房地被（含寺廟）占用之申請案件： (二)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申請（含寺廟）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（期距外）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		
乙	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	寺廟經都市計畫書載明或經提具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遷建、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，得簽訂有償提供使用契約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		
乙	公園擴建工程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		
乙	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管理	管理維護重大變更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	V	V	核定		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未達5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(含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之變)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500萬元以上,未達10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	擬辦	V		V	V		V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1000萬元以上變更設計原則簽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變更設計簽及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新增議價底價表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變更後總價表及議定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修正契約總價表用印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初驗人員指派函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正驗人員指派函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結算明細表核章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一階段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履約計分表函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二階段竣工計價文件與第三階段解除履約保證及決算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會計室		
丙	共同業務	不超過原列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經費勅支流用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	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
丙	其他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發包	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法制人員		
丙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	
丙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訴訟案、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、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法制人員	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家賠償事件案期展延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法制人員		
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函)、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、國賠移案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撥書、國賠撤回函；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、補充意見函)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調查階段相關事務函文、國賠會審議後拒賠函	擬辦	V		V			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	檢討廠商或公務員相關責任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未檢附新事證而重複請求賠償之國賠案件	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申請人為里長函復文	擬辦	V		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未達5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	V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500人以上未達10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	V	V					核定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1000人以上未達3000人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非里長申請，活動人數3000人以上或申請天數7日以上之案件函復文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場地使用申請案件案撤消申請	擬辦	V		V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事項	核退保證金	擬辦	V								核定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之相關技術特定規範。		擬辦	V		V	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		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			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，未達2億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2億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				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委(受)託代辦	准駁決策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委(受)託代辦	後續業務	擬辦	V		V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接管事項	公園接管會勘、會驗人員指派與紀錄簽報及公有空地認養契約簽訂	擬辦	V		V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接管事項	公有空地接管函請土地機關簽代管契約	擬辦	V													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分標簽與成立評選會及工作小組	擬辦	V		V	V		V	V	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公園管理維護	公園擴(改、整、修)建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施工事項	委託經營管理維護、整建、預約維護及技術服務案-工作小組會議通知單及紀錄、契約裁罰及違約處理、設計圖說(審查會議通知、紀錄、來文核備)、會勘開會通知及紀錄、計劃書(品管、施工、營建剩餘土方)	擬辦	V								核定						
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出庭、調解及更換法定代理人等事宜之報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確定判決(債權憑證)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法制人員 會計室	
丙	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	訴訟案件之處理	提起上訴，訴之追加、撤回或和解事項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	法制人員 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案件之協調處理	(一)一般案件	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			工程配合科	
丙	公用房地被占案件之協調處理	(二)特殊案件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			工程配合科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一般性書面質詢案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重大案件用印案	擬辦		V	V		V		V		V		V	V	V	核定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，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法令、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，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
文書共同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，辦理後續一般性、執行性業務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	